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武陟分局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维护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武财招标采购-2024-7

采 购 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武陟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总则.....	9
二、 招标文件.....	1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3
五、 开标与评标.....	13
六、 中标和合同.....	17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武陟分局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项目概况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武陟分局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武财招标采购-2024-7
- 项目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武陟分局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11169000.00 元

最高限价：1116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武财招标采购-2024-7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武陟分局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11169000.00	11169000.00	是	11169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本公告附件)。

-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所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3.2 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信用等级达到 A 级及以上，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

3.3 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 三 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

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除电子投标文件外，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6、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根据中标价格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计取，由中标人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武陟分局

地址：河南省武陟县龙泉街道（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后）

联系人：段小创

联系方式：198391180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55 号劳动大厦院内 4 号楼 2 层

联系人：王建辉

联系方式：0391-7289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小创

电 话：198391180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项号	内 容	说明
1	采购人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武陟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武陟分局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4	资金来源	本级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项目属性	货物 ☐ 服务 ☒
7	报价范围	投标人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9	现场考察	☒ 不组织，各投标人自行考察 ☐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10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 贰拾万元（暂不缴纳）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追索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贰拾万元，并予以没收 ，投标人应作出相应承诺（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或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且拒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向武陟县人民法院起诉追索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 所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13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人； (2) 由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由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记录） (4) 开标结束。 注：多包项目的，开标会议将按包的顺序依次进行，请各投标人时刻关注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16	中标公示媒体	中标结果请登陆原公告媒体查看中标结果公示，不再另行通知。
17	履约担保	不收取。
18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u>30</u>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其他必要内容	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

		全专用产品销售许 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20	预付款	项目执行预付款的，采购人在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
21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2	此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见《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2.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 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2%=1.2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1.0%=4 万元

(1000-500) $\times$ 0.7%=3.5 万元

(5000-1000) $\times$ 0.4%=16 万元

(10000-5000) $\times$ 0.25%=12.5 万元

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 万元

3. 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金额或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

4.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分段招标并分期分项分专业的，按各标段分别计算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5. 对于小型项目，如按本指导意见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明显低于代理机构代理成本时，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书面委托合同中直接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保底价，并明确其具体数额，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中标人” 是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设立登记证书”是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凭证；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设立登记证书”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2.7 “质量保证期”在此期限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均由投标人免费维修或更换，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费用。

2.8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原公告发布媒体”是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10 通知：因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包括澄清、修改、补充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发出，各投标人应当时刻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所发出关于本项目的相关通知。

3.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3.1.1 具有有效的“设立登记证书”；

3.1.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是指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能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1.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是指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能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1.4 具有经政府审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1. 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武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招标的规定。

3.3 已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3.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采购内容及其他要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内容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根据本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更正，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应立即[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交易平台提出](#)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解决。如果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5.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7.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7.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出任何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8.2 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口头协议均不影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计量单位

10.1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2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组成。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的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报价

13.1 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4. 投标货币

本项目所有报价均使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投标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盖章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17.1.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各类证件须与投标人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17.1.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17.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7.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7.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应与电子签章保持一致。

17.6 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8.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9.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19.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19.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21.1 投标人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1.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2.3 投标文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本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材料”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
- (5) 不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三、服务地点及服务要求”的；
- (6) 不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出现有选择性报价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存在以上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5.2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5.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5.4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

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比较与评价

29.1 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本文件第六章；

29.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为中标

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9.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4 同一品牌的认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0.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30.5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和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结果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3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4 履约担保（如有）：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担保。过期不交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另行确定中标人。

32.5 履约担保的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

33.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33.1 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30日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标人为中型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武陟县财政综合服务中心政府采购股备案。

33.5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34.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1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4.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5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4.6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4.7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4.10 质疑联系事项：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武陟分局

联系人：段小创

联系电话：19839118039

联系地址：河南省武陟县龙泉街道（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后）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建辉

联系电话：18037037153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55 号劳动大厦院内 4 号楼 2 层

3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样稿，正式合同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甲方（发包人全称）：_____

乙方（承包人全称）：_____

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_____（项目名称）任务，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本次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_____。

二、质量要求：_____。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金额（大写）_____。

付款方式：_____。

五、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_____。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供货质量标准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实施奖惩。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在合同期间进行转包的；

（2）乙方在合同期间不依照甲方提供的技术标准进行服务且不服从甲方管理，拒不整改的；

（3）乙方在合同期间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4、合同期满后，甲方视履约情况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中途被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5、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6、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管理文件和管理规定进行修改。

7、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视乙方履约情况拨付经费。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认真履行义务，严格落实供货内容；如因乙方未认真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

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管理、监督和业务指导。如遇防汛、视察等特殊情况，须服从甲方安排。

3、双方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须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金额的 3%。

4、乙方须遵章管理，合同期内，严格执行服务作业安全规定，如发生违法违纪或安全等其它意外伤亡事故的，后果完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人事、劳保、安全等法律法规。

6、乙方在服务期内必须保证配套设施完好，不经甲方许可，擅自迁移、拆除、改变服务内容的，除按照原标准恢复外，并承担后果。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拨付服务经费。

8、乙方要及时做好项目的内、外业资料的记录、搜集、整理、保管及上报，配合甲方进行配套设施完好状况检查及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

八、其他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2、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相关说明

1. 本次采购内容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招标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2. 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2. 服务地点：武陟县；

3. 质量标准：符合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 一级标准；

4. 服务期限：三年；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服务费的 95%，12 月底前支付剩余 5%，第二年和第三年付款方式等同于第一年。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要求

序号	村寨站场名称	日处理规模 t/d	处理工艺	所属行业
1	张菜园村污水处理站	100	A ² O（生物接触氧化法）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何营西村污水处理站	100	A ² O（生物接触氧化法）	
3	何营东村（南）污水处理站	300	A ² O（生物接触氧化法）	
4	何营东村（北）污水处理站	400	A ² O（生物接触氧化法）	
5	东厂村污水处理站	50	A ² O（生物接触氧化法）	
6	大茶堡村污水处理站	100	A ² O（生物接触氧化法）	

7	关王庙村污水处理站	100	A ² O（生物接触氧化法）	
8	杨洼三街污水处理站	100	A ² O（生物接触氧化法）	
9	张寨村污水处理站	50	A ² O（生物接触氧化法）	
10	李村污水处理站	100	A ² O（生物接触氧化法）	
11	黄村（与杨村、韩村、张村、前赵村 5 村合建）污水处理站	1200	A ² O（生物接触氧化法）	
12	小刘庄村污水处理站	50	A ² O（生物接触氧化法）	
13	毛庵村污水处理站	50	A ² O（生物接触氧化法）	
14	西王庄村污水处理站	50	A ² O（生物接触氧化法）	
15	邢庄村污水处理站	50	A ² O（生物接触氧化法）	
16	白庙村 （观音堂村）污水处理站	150	A ² O（生物接触氧化法）	
17	东水寨村污水处理站	50	A ² O（生物接触氧化法）	
18	杨庄村污水处理站	150	A ² O（生物接触氧化法）	
19	御坝村污水处理站	150	A ² O（生物接触氧化法）	

			化法)	
20	西五村污水处理站	200	A ² O (生物接触氧化法)	
21	大刘庄村东污水处理站	200	A ² O (生物接触氧化法)	
22	大刘庄村西污水处理站	200	A ² O (生物接触氧化法)	
23	中水寨村污水处理站	150	A ² O (生物接触氧化法)	
24	吴小营村污水处理站	50	A ² O (生物接触氧化法)	
25	秦厂村污水处理站	150	A ² O (生物接触氧化法)	
26	刘村污水处理站	300	A ² O (生物接触氧化法)	
27	二铺营村南污水处理站	200	A ² O (生物接触氧化法)	
28	二铺营村北污水处理站	200	A ² O (生物接触氧化法)	
29	范庄村污水处理站	100	A ² O (生物接触氧化法)	
30	南孟迁村污水处理站	100	A ² O (生物接触氧化法)	
31	老崔庄村污水处理站	150	A ² O (生物接触氧化法)	

32	架部六村污水处理站	50	A ² O（生物接触氧化法）	
33	大封村污水处理站	200	A ² O（生物接触氧化法）	
34	土城村污水处理站	50	A ² O（生物接触氧化法）	
35	大虹桥村污水处理站	150	A ² O（生物接触氧化法）	
36	韩原村污水处理站	50	A ² O（生物接触氧化法）	
37	安张村污水处理站	50	A ² O（生物接触氧化法）	
38	原马蓬村（与李马蓬村、南关村、童贯村合建）污水处理站	150	A ² O（生物接触氧化法）	
39	老城村（与布庄村合建）污水处理站	150	A ² O（生物接触氧化法）	
40	官庄村污水处理站	50	A ² O（生物接触氧化法）	
41	彭庄村污水处理站	50	A ² O（生物接触氧化法）	
42	东张村污水处理站	100	A ² O（生物接触氧化法）	
43	高庄村污水处理站	50	A ² O（生物接触氧化法）	
44	小高山村污水处理站	50	A ² O（生物接触氧化法）	

			化法)	
45	北小庄村污水处理站	100	A ² O (生物接触氧化法)	
46	付村污水处理站	200	A ² O (生物接触氧化法)	
47	北樊村污水处理站	100	A ² O (生物接触氧化法)	
48	小刘村污水处理站	50	A ² O (生物接触氧化法)	
49	三阳村污水处理站	150	A ² O (生物接触氧化法)	
50	塚头村污水处理站	50	A ² O (生物接触氧化法)	
51	东尚村污水处理站	50	A ² O (生物接触氧化法)	
52	南归善村污水处理站	50	A ² O (生物接触氧化法)	
53	沁阳村污水处理站	200	A ² O (生物接触氧化法)	
54	渠下村污水处理站	200	A ² O (生物接触氧化法)	
55	北王村污水处理站	300	A ² O (生物接触氧化法)	
56	南王村污水处理站	100	A ² O (生物接触氧化法)	

57	小董村污水处理站	300	A ² O（生物接触氧化法）	
58	北归善村污水处理站	50	A ² O（生物接触氧化法）	
59	北耿村污水处理站	50	A ² O（生物接触氧化法）	
60	高伊村污水处理站	50	A ² O（生物接触氧化法）	
61	后圪塔村污水处理站	50	A ² O（生物接触氧化法）	
62	谢旗营村 （杨堂村合建）污水处理站	150	A ² O（生物接触氧化法）	
63	徐庄村污水处理站	100	A ² O（生物接触氧化法）	
64	和杨村污水处理站	50	A ² O（生物接触氧化法）	
65	陶村污水处理站	150	A ² O（生物接触氧化法）	
66	北东陶村污水处理站	50	A ² O（生物接触氧化法）	
67	高余会村污水处理站	200	A ² O（生物接触氧化法）	
68	西余会村 （韩余会）污水处理站	200	A ² O（生物接触氧化法）	
69	贾作村污水处理站	100	A ² O（生物接触氧化法）	

			化法)	
70	北郭东村污水处理站	50	A ² O (生物接触氧化法)	
71	北郭西村污水处理站	50	A ² O (生物接触氧化法)	
72	城子村污水处理站	50	A ² O (生物接触氧化法)	
73	解封村污水处理站	100	A ² O (生物接触氧化法)	
74	任后庄村污水处理站	50	A ² O (生物接触氧化法)	
75	马后庄村污水处理站	100	A ² O (生物接触氧化法)	
76	东草亭村污水处理站	100	A ² O (生物接触氧化法)	
77	方陵村污水处理站	100	A ² O (生物接触氧化法)	
78	东安村污水处理站	100	A ² O (生物接触氧化法)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认定:

(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材料

1. 武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格式）。

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详见格式）。

4. 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未注明有效期的，自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二年，如 2018 年 10 月 1 日出具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上未体现有效期的，有效期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达到 A 级及以上；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

5. 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该条资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注：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武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武陟分局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注”的文字，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和接受由贵方对投标文件进行集中解密，发生争议时不会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我方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3. 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不低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投标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如果你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6.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我方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7. 我方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10.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向采购人缴纳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由采购人没收，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放弃对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和权利：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或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如我公司中标，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我公司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我公司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设立登记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5			
6			

注：1、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商务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七、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三、服务地点及服务要求”。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标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

二、评分标准（评分因素共计 100 分）

落款号	分值组成		商务标： <u>20分</u> 技术标： <u>60分</u> 综合标： <u>20分</u>
1	投标报价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20 分）。
2	技术标 评审标准(满分60分)	运行维护服务整体方案（10 分）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组织符合本项目特点实施方案，本方案具备一定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总体思路清晰、方案切实可行得 10 分，一般的 8 分，较差得 6 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10 分）	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及完善的质量考核办法，且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较具体可靠，可实施性一般，得 8 分，不够具体可靠，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6 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清晰简便，方案合理可行，能够保证项目顺利 实施的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思路较清晰，能够保证项 目实施的得 3 分； 内容一般、基本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运营情况是否充分了解,能否针对现有采购需求、运营管理服务方案及 合理化建议作出详细描述；分析准确、全面，建议可行的得 5 分； 理解分析基本准确、基本全面、基本合理 建议可行的得 3 分； 分析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文明、安全生产措施（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文明、安全生产措施的内容完整、条理清晰，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文明、安全生产措施的内容基本完整、条理清晰，针对性较强的得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文明、安全生产措施的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针对性一般的得 6 分； 缺项不得分。
		管 理 制 度（10 分）	供应商具有针对本项目合理的管理制度和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工作流程、业务规则；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至少含有工作制

3			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奖惩制度等内容)的得10分; 有基本的规章制度的得8分; 制度一般的得6分; 缺项不得分。
		重大突发事件和保障任务应急预案(10分)	针对本项目有防范服务风险的措施和制度、有可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编制清晰准确、科学规范,操作性强,符合实际需求的得10分; 有基本的防范服务风险措施、应急预案的得8分; 措施、应急预案一般的得6分; 缺项不得分。
	综合标 评审标准(满分20分)	业绩(9分)	供应商提供2020年以来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类似业绩的,每一份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合同电子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者不得分)
		综合实力(3分)	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者,得3分;未提供的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人员(4分)	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中具有4个及以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的,且提供劳动合同的,一个得1分,共4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及相关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4分)	1、投标人针对质保期外的其他有利于招标的实际承诺及其他服务承诺,由投标人做出具体承诺,承诺内容全面、详细可行;基本合理、方案基本可行(4分) 2、有服务承诺但可行性一般(2分) 3、缺项不得分。

注: 1. 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按要求附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

2.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二位以后四舍五入。

3.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投标人的评标最后得分。

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